

長庚大學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課程期末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長庚大學第二醫學大樓三樓醫學系辦公室

主席：吳嘉霖

紀錄：陳盈綺

出席：（依據課程年級排序，職稱敬略）

邢正蓉(請假)、駱碧秀、歐良修(請假)、高承亨(請假)、史麗珠、陳明岐(請假)、陳怡原、林錫賢、劉軒、黃祥富(請假)、王鴻利、周怡君(請假)、王蓮成、黃泓淵(請假)、闕宗熙(請假)、黃燦龍(請假)、余光輝(請假)、葉勇信(請假)、莊立邦(請假)、孫培倫、陳進明

四下系統課程：陳盈綺、許雅媛(請假)代表

列席：謝明儒、鄭昌錡(請假)、張淑卿(代理)

壹、主席報告

一、依總課程委員 111/4/20 會議決議-本系各科目評分有一定之準則，應定期檢視與討論學生成績，建議參考 IR 平台資料以作為日後調整之根據。本校校務研究中心之 114-2 成績尚未建置，因此本學期之學生成績檢視與討論將於 115-1 會議(115/10)進行後再提報總課程委員會;待 IR 平台放置成績會先提供給課程負責教師檢視。

二、請課程負責教師報告期末評量結果、問卷資訊及改善計畫內容
(依據開課課程年級排序，請參考附表之繳交統計表)

【電子檔將於會議後放置系網】

上課年級	必/選	開課課程	課程負責教師	報告事項
1	必	物理學(含實驗)	邢正蓉	無報告事項。
	必	物理化學/物理化學實驗(含分析)	駱碧秀	本屆一年級學生整體表現優異，學期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惟由期考答題錯誤率之數據分析，發現學生在化學計算能力上稍顯薄弱。醫學系學生普遍高度重視學業成績，亦能積極爭取課業表現；整體而言，師生溝通管道順暢、學生態度良好且學習意願積極。教學滿意度整體回饋良好。針對部分學生反映期考準備時間不足之意見，可能係因學期縮短為 16 週，且大一尚在適應高中升大學之學習模式轉變。
	必	初步見識醫院(1)	歐良修	無報告事項。
	必	生物學實驗	高承亨	無報告事項。
	選	生物學(2)		未開課，無報告事項。

2	必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史麗珠	本學期有針對部分教學章節與「生物統計學」之授課進度進行橫向溝通與對接，學生整體回饋良好。
	必	生物統計學	陳明岐	學生問卷整體滿意度大致良好。針對部分學生反映上課節奏較快之意見，將持續調整授課進度與速度，以優化學習成效。
	必	免疫學	林錫賢	本課程由3位教師共同授課，期末成績平均達86分。本課程問卷回收率高達96%，其中教學滿意度正面評價超過90%。針對學生成績評量部分，有極少數意見出現兩極化反應（部分認為考題鑑別度偏低，亦有部分認為考題偏難）。與會委員詢問本課程問卷回收率顯著卓越之原因，經授課教師分享，係因採取於期末考試時統一發放填寫之配套措施，成功帶動學生積極填寫之意願，此一實務經驗可提供其他學科參考。
	必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陳怡原	學生問卷回饋整體滿意度接近九成，並有近七成學生認為授課時間編排合宜；在期考命題部分，多數學生表示滿意，僅極少數意見對考題難易度出現兩極化反映（難易各一人），整體教學成效維持穩定。 本學期實驗課經教學調整與流程優化後，重新編排實驗步驟以減少課堂空等時間，有效提升學生參與度與正向回饋，問卷正向滿意度達85%，且全體修課學生皆順利通過期末，顯示課程改善措施確有成效。
	選	細胞與分子系統生物學	劉軒	課程內容與設計包含國考範圍，多數學生對課程安排及作業規劃表示滿意且學習態度認真；針對少部分學生反映期中考（採取開卷+可使用AI工具輔助之手寫測驗）題量偏多且細緻之意見，評估其係配合創新評量方式之合理設計。學期成績落於80至92分之間，並依實際表現微調部分學生成績。
3	必	生理學/生理學實驗 神經生物學	王鴻利	本學期共計107人修課，全體修課學生皆順利通過，學期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學生問卷回饋極佳，其中96%認為課程內容充實豐富，95%對於整體課程品質與評分機制給予正向肯定。 在實驗課的部分，學生問卷滿意度高達97%，無收到負面回饋意見，整體學期成績較正課略低，計1人未通過。 針對少部分學生反映案例導向學習（CBL）由醫師出題較難掌握重點且學習負擔較重之意見，委員會討論認為，可能與實驗結合CBL課程之學分配置相關。
	必	寄生蟲學/寄生蟲學實驗	王蓮成	學生整體考試表現優異。針對個別學生需求，課程已提供英文考題及額外課業輔導；另就學生反考題中生物學名誤植之計分修正等事項，已依實際情況妥善協調處理。 因應國家考試題型活化與美式單選題之趨勢轉變，本課程已於教學中加強相關題型練習，以協助學生銜接國考。
	必	醫學遺傳學	周怡君	無報告事項。

	必	公共衛生學-預防醫學	黃祥富	無報告事項。
4	必	四下系統銜接課程 臨床醫學緒論、心臟血管學、呼吸學、消化肝膽學、風濕免疫及感染學、內分泌學	盈綺秘書代表	各系統銜接課程皆已順利結束，全體修課學生均通過考核，且學生問卷回饋大多良好。惟其中心臟血管學之學生成績表現與滿意度回饋較往年略低，已由銜接課程負責人張玉喆副主任統籌，後續將與該課程負責老師共同研商討論，以提出具體之教學優化與調整方案。
	必	臨床診斷學/臨床診斷學實習	雅媛秘書代表	無報告事項。
	必	臨床技巧與溝通(含實習)		
	必	實驗診斷學含見習	闕宗熙	無報告事項。
	必	醫療品質	黃泓淵	無報告事項。
	必	醫學論文寫作(1)	黃燦龍	無報告事項。
	選	心電圖判讀	葉勇信	無報告事項。
	選	醫學真菌學概論	孫培倫	本課程為 114 年下學期新開選修課程，學分數 1，時間為週三第 9 堂 17:10-18:00。配合「臨診暨臨技工作坊」及「臨診見習」，前 2 週於長庚大學授課，後 14 週於林口長庚醫院授課。共計 13 名學生選修(醫學系 8 名，中醫系 5 名)，出席狀況良好，課程均在預定時間結束。7 位同學回覆期末問卷，對本課程滿意度高，普遍認為對學習及臨床銜接有幫助。
	選	基礎重症醫學	莊立邦	未開課，無報告事項。
選	實證醫學	余光輝	未開課，無報告事項。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擬調整社區醫學課程校外非醫師類指導教師授課鐘點費，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進明醫師

說明：

- 社區醫學為四年級課程，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進行，除期初、期末中醫系與醫學系合班上課外，另安排學生至各醫療機構進行實地參訪與見習，場域包含基層醫療、急診醫療、地區醫院及醫學中心（詳參附件一 114 學年度社區醫學課程規劃）。相關課程內容與臨床教學，均高度仰賴各醫療機構專業教師協助指導。
- 各單位授課教師授課鐘點費目前係依「附件二 100 年 3 月 4 日社區醫學院外授課鐘點費簽呈」辦理，其計算方式整理如下：
 - 醫師指導鐘點費： $\text{部定講師鐘點費} \times \text{授課時數(時)} \times \text{次數(次)}$
 - 非醫師指導鐘點費（依 97 年 3 月 3 日修訂之長庚大學護理系臨床實習指導員管理辦法計算）：

碩士級：

$$\frac{56,580 \text{ (元)} \times (\text{帶實習時數} \div 200) \times (\text{指導學生數} \div 8)}$$
 學士級：

$$\frac{44,970 \text{ (元)} \times (\text{帶實習時數} \div 200) \times (\text{指導學生數} \div 8)}$$
- 以附件三 115 年 4 月 7 日簽准之 114 學年度社區醫學 80C 課程為例，現行鐘點費換算後，碩士級教師約為 283 元/小時，學士級教師約為 215 元/小時，僅略高於 115 年每小時基本工資 196 元，尚未能

充分反映臨床教學之專業投入與實際負擔。

4. 臨床教師除需提供專業知識與實務教學外，尚須投入教學準備、臨床帶教、醫病溝通示範及學生指導等工作，並可能影響原有醫療業務與看診效率。現行鐘點費偏低，長期恐影響校外教師參與教學意願及課程品質。
5. 為尊重各領域臨床教師之專業貢獻，並維持社區醫學課程教學品質與校外教學資源穩定，建議校外指導教師授課鐘點費統一以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部定講師鐘點費} \times \text{授課時數 (時)} \times \text{次數 (次)}}{\text{藉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強化學生臨床學習品質，並落實醫學教育與社區醫療接軌之目標。}}$$

藉以提升教師參與意願、強化學生臨床學習品質，並落實醫學教育與社區醫療接軌之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鑑於「社區醫學」課程具有讓低年級醫學生提早接觸臨床、強化未來醫學教育實務銜接之特殊性，且現行非醫師類指導教師鐘點費仍沿用民國 100 年簽准之標準，已明顯不符現行薪資水準。經本委員會討論後，同意調整鐘點費標準，改調整後之計算基準，建議統一採計當年度教務處公告之最新「兼任講師」授課鐘點費標準辦理。
會後將由系秘書協助完成調整後之預算試算，本案擬提送總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擬修訂「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人：醫學系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母法「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附件四)，僅限制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不可至校外選課，其餘普通學科並未限制修課學校。
2. 惟依本系子法「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第三條規定，校際選課僅限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之醫學系、中醫系及牙醫系。因兩法規存有落差，實務上限制了學生基礎學科之修課彈性。
3. 經徵詢基礎學科與通識課程負責教師意見，評估非醫師國考核心科目、且不含醫學人文領域之基礎學科與通識課程（含體育），其專業銜接影響較小；為保障學生修業權益，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修習課程以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原則；惟基礎醫學課程、人文社會醫學科課程以外之基礎學科，以及通識課程（含體育），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後，得放寬至其他一般大學修習。」，以符合實務教學需求。
4. 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六。
5. 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擬提送總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14-2 基礎課程期末評量 繳交統計表

上課年級	必/選	開課課程	課程負責教師	期末評量繳交時間
1	必	物理學(含實驗)	邢正蓉	2026.06.19
	必	物理化學/物理化學實驗(含分析)	駱碧秀	2026.06.17
	必	初步見識醫院(1)	歐良修	2026.07.02
	必	生物學實驗	高承亨	2026.06.08
	選	生物學(2)		未開課
2	必	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	史麗珠	2026.06.16
	必	生物統計學	陳明岐	2026.06.18
	必	免疫學	林錫賢	2026.06.18
	必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實驗	陳怡原	2026.06.18
	選	細胞與分子系統生物學	劉軒	2026.06.15
3	必	生理學/生理學實驗 神經生物學	王鴻利	2026.06.23
	必	寄生蟲學/寄生蟲學實驗	王蓮成	2026.06.18
	必	醫學遺傳學	周怡君	
	必	公共衛生學-預防醫學	黃祥富	
4	必	四下系統銜接課程 臨床醫學緒論、心臟血管學、呼吸學、消化肝膽學、風濕免疫及感染學、內分泌學	盈綺秘書代表	2026.06.17
	必	臨床診斷學/臨床診斷學實習	張玉喆	
	必	臨床技巧與溝通(含實習)	謝明儒	2026.04.28
	必	實驗診斷學含見習	闕宗熙	
	必	醫療品質	黃泓淵	2026.06.24
	必	醫學論文寫作(1)	黃燦龍	
	選	心電圖判讀	葉勇信	
		醫學真菌學概論	孫培倫	2026.06.21
	選	基礎重症醫學	高國晉	未開課
	選	實證醫學	余光輝	未開課

長庚大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中醫系、醫學系四年級社區醫學課程(114.08.18製)

次序	基層醫療			緊急醫療			地區醫療						醫學中心				別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龜山區衛生所	三重區衛生所	林宗男診所(林口)	健雄診所(林口)	康新康復之家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分隊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三民分隊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文化分隊	長庚安寧病房	土城醫院-兒童內科	土城醫院-血液腫瘤(安寧)	聖保祿醫院	桃園長庚-中醫部	養生文化村 & 長庚護理之家	桃園長庚-顱顏中心	林口長庚-復健科物職治	林口長庚-精神科日間病房	林口長庚-新代科衛教	林口長庚-國際醫療	林口長庚-社服課					
單位	4~5	4~5	4~5	4~5	1	4~5	4~5	4~5	4~5	4~5	4~5	4~5	1	1	4~5	4~5	4~5	4~5	4~5	1	1	1				
人數	人	人	人	人	大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大組	大組	人	人	人	人	人	大組	大組	大組				
9/2	全體-課程說明、專題演講																									
9/9	C1-4	L5-8	G1-4	H5-8	J	K1-4	K5-8	A1-4	G5-8	B5-8	C5-8	L1-4	D	M	A5-8	H1-4	B1-4	F1-4	F5-8	F1-4	F5-8	E	E	I	醫學	
9/16	C5-8				B	C1-4				A1-4	輪空		D			F1-4	F5-8		A5-7		A5-7	E	E		中醫	
9/23	A1-4	I1-4	F1-4	G5-8	K	H1-4	F5-8	A5-8	G1-4	B1-4	I5-8	M5-8	C	D	H5-8	E1-4	M1-4	E1-4	E5-8	B5-8	E5-8	J	J	L	醫學	
9/30	B1-4				E	D5-8				B5-8	D1-4		F			A1-4	A5-7		輪空		輪空	C	C		中醫	
10/7	F5-8	J1-4	G5-8	A5-8	M	J5-8	H5-8	D1-4	B5-8	A1-4	D5-8	E1-4	L	C	E5-8	B1-4	H1-4	G1-4	F1-4	G1-4	F1-4	I	I	K	醫學	
10/14	D1-4				A	B5-8				D5-8	E1-4		C			B1-4	E5-8		輪空		輪空	F	F		中醫	
11/4	D1-4	L1-4	K5-8	M5-8	B	L5-8	I1-4	E1-4	E5-8	H1-4	H5-8	K1-4	G	F	C5-8	C1-4	D5-8	M1-4	I5-8	M1-4	I5-8	A	A	J	醫學	
11/11	E1-4				C	F1-4				F5-8	B1-4		A			B5-8	輪空		E5-8			D	D		中醫	
11/18	H1-4	E1-4	E5-8	G1-4	I	L1-4	F1-4	C1-4	C5-8	F5-8	B1-4	H5-8	A	J	D1-4	B5-8	L5-8	G5-8	D5-8	L5-8	G5-8	E5-8	K	M		醫學
11/25	A1-4				F	A5-7				輪空	D5-8		E			C1-4	C5-8		D1-4	C5-8		B	B		醫學	
12/9	全體-期末報告																									

附件一

日期

簽 呈

部門:醫學系

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主旨:申請調整社區醫學課程院外指導教師合理鐘點費

說明:(一)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約100位學生暨中醫學系約50位學生四年級社區醫學課程採小組教學,在以下地點上課實習(附件一):

長庚院內: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新陳代謝科及胸腔科衛教門診、精神科日間復健中心、長庚護理之家、長庚安寧病房、桃園分院中醫部。

長庚院外:(1) ①台北市立萬芳醫院、②台北市聯合醫院陽明院區、③台北市北投文化基金會、④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隊(桃園分隊、中壢分隊、蘆竹分隊、大湳分隊)、⑤聖保祿醫院、⑥敏盛醫院、⑦宏其婦幼醫院、⑧復宏婦幼醫院、⑨八德衛生所、⑩平鎮衛生所等,每個實習單位,每學期皆負責5次以上之教學工作。

(2)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國家衛生指揮中心)每學年只去一次,每次48位學生(未曾付過鐘點費,也未被要求)。

(二)社區醫學課程教師包括院內及院外等20個單位之熱心教學老師,雖然有民國94年12月13日之簽呈(附件二)同意給予感謝狀,指導教師核給聘書並酌給指導費,以酬謝其辛勞,但目前院外老師無聘書只是每學期給予感謝狀,實習指導費計算工作,依據課表、每組學生每次上課記錄表、以及老師簽名計薪,計薪方式比照長庚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員管理辦法之實習指導費計算方法(附件三),故指導費偏低(約工讀生費用)。

(三)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與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性質不同:(a)護理學系每位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指導8位學生每週3次(18小時),連續7週屬長期;但醫學系暨中醫學系隔週至不同實習單位,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每次指導不同的學生。(b)院外實習單位除提供實習場所及課程內容,且付出整個週二下午指導本校學生,(i)擬申請調整社區醫學課程院外指導教師合理鐘點費比照長庚醫院醫師教學獎勵辦法中教育訓練課程,鐘點費每小時800元(附件四),每一次實習3小時,推算每個實習單位每次2400元,(ii)依民國94年12月13日簽呈上之批示(附件二)及比照護理學系核給指導教師聘書(附件五),取代目前每學期給予之感謝狀,即每個長庚院外實習單位各一位兼任臨床指導老師(並請臨床指導老師提供履歷表造冊呈學校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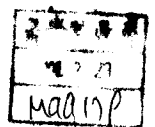
以上,呈請核示

職(社區醫學課程負責人)

鄭惠信謹呈 鄭惠信 2/21

院長:

系主任:



批 示

會簽部門

呈

校長

包文豹 3/4

呈

副校長

1. 依前核准原則，長庚以外指導教師得接給聘書，見習場所等除感湧狀，請依實際需要，接給指導老師聘書。
2. 依規則，社區醫學見習課每次3小時共6次，見習場所共18個，長庚醫院以外者3-10個，須至長庚以外之場所見習者約1100小時，約合62名。其中實習由現狀比照灌洗室習之作法（西小時約275元），調整為800小時，調整後每學期約為110,000元（現狀約為32,500元，不含作業紙張等費用）。
3. 指導教師大多為醫師，如合程指導確有偏低，擬建議依部定講師酬資費55%接給。
4. 是否得當，呈核。

① 批同意

② 有類似校外見習課之考量

尚有即職16、難破平等。宜建立全校一致性之規定。

此 包文豹 3/3

甘美廷 3/1

陳建和 3/2

表號：P0002513 規格：A4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臨床實習指導員管理辦法

97.03.03 修訂

一、聘任資格：

1. 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國內外大學或技術學院護理系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並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技術學院護理研究所畢業，具有護理師資格，並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
- (註：本聘用資格尚須配合各實習醫療院所對實習指導員的資格要求，但不得低于本系規定為主。)

2. 經本系該科組教師評審通過，呈核學校後聘任之。

二、聘任過程：

1. 院內人員及院外人員之聘任：

- (1) 院內人員：由各課程負責人備妥相關人事資料，經該科組教師開會通過後，由該課程負責人彙集呈主任核簽後，提報教務處。
- (2) 院外人員：由各課程負責人備妥相關人事資料，經該科組教師審核通過後，由該課程負責人提出「聘任臨床實習指導老師」簽呈，經主任核簽後，向學校提出申請，審准後聘任之。

2. 聘任之臨床實習指導員，可獲本系核發聘書。

三、實習指導費計算方法：

1. 指導實習學生數為 8 至 10 名為限，低於 8 名或超過 10 名時則依比例增減。計算公式如下：

$$\text{講師 12 級或助教 10 級薪資} \times \frac{\text{帶實習時數}}{200} \times \frac{\text{指導學生數}}{8}$$

2. 臨床實習指導鐘點數，依照實際指導時數按規定以 1:0.75 或 1:0.5 計算。

四、作業批改費計算方式：

依管理中心於 81 年 11 月 22 日文號第 G2413 號簽呈所示，每梯次帶實習之作業批改費最高限額為 500 元/學生，配合各作業所需批改時間計算，給付標準如下：

日記、心得或參觀報告	54 元/份
行為過程記錄或護理計劃	79 元/份
個案報告、家庭護理報告或讀書報告或社區評估報告	234 元/份

* 每梯次若能包含以上三項作業各一份，則作業批閱費以每名學生 500 元計算。

五、薪資核發方式：

1. 長庚紀念醫院人員兼任本系臨床指導員者：依「長庚紀念醫院護理人員兼任建教合作學校臨床指導教師管理辦法」核發實習指導費及作業批改費。
2. 非長庚紀念醫院人員兼任本系臨床指導員者：依本聘用辦法之「實習指導費計算方法及作業批改費計算方式」全額核發。

114學年度醫學系、中醫系四年級社區醫學(門診見習)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總表

項次	姓名	人員代號	薪資項目	薪代號	金額	生效日期	說明
1	龜生所	暫借款	其他鐘點費	5B	21,06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x3(小時) x9(次) =21,060
2	三所	暫借款	其他鐘點費	5B	11,7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x3(小時) x5(次) =11,700
3	林(醫師)診所		其他鐘點費	5B	11,7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x3(小時) x5(次) =11,700
4	黃(醫師)診所		其他鐘點費	5B	11,7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x3(小時) x5(次) =11,700
5	楊(碩士)夏之家		其他鐘點費	5B	2,54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3次共9小時 56,580 (元) x{9(時)÷200} x{8(人)÷8} =2,546
6	蕭(學士)夏之家		其他鐘點費	5B	1,93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3次共9小時 {44,970 (元) x{6(時)÷200} x{8(人)÷8} + {44,970 (元) x{3(時)÷200} x{7(人)÷8}} =1,939
7	陳(碩士)夏之家		其他鐘點費	5B	2,54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3次共9小時 56,580 (元) x{9(時)÷200} x{8(人)÷8} =2,546
8	劉(學士)蔡救護(桃園)		其他鐘點費	5B	1,68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5次共15小時 44,970 (元) x{15(時)÷200} x{4(人)÷8} =1,686
9	林(學士)蔡救護(桃園)		其他鐘點費	5B	1,34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4次共12小時 44,970 (元) x{12(時)÷200} x{4(人)÷8} =1,349
10	陳(學士)蔡救護(三民)		其他鐘點費	5B	1,68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5次共15小時 44,970 (元) x{15(時)÷200} x{4(人)÷8} =1,686
11	陶(學士)軍中心		其他鐘點費	5B	843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5次共15小時 1/2 {44,970 (元) x{15(時)÷200} x{4(人)÷8}} =843
12	吳(學士)軍中心		其他鐘點費	5B	843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5次共15小時 1/2 {44,970 (元) x{15(時)÷200} x{4(人)÷8}} =843
13	黃(碩士)蔡救護(文化)		其他鐘點費	5B	2,12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上課次數: 5次共15小時 {56,580 (元) x{15(時)÷200} x{4(人)÷8}} =2,122

114學年度醫學系、中醫系四年級社區醫學(門診見習)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總表

項次	姓名	人員代號	薪資項目	薪代號	金額	生效日期	說明
14	高安(醫師) 安、護理之家		其他鐘點費	5B	35,1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3(小時) ×15(10次安寧病房+5次護理之家)=35,100
15	許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4,68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4(次)} =4,680
16	賴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3,51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3(次)} =3,510
17	葉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2,34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2(次)} =2,340
18	陳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1,17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1(次)} =1,170
19	陳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3,51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3(次)} =3,510
20	謝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3,51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3(次)} =3,510
21	莫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1,17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1(次)} =1,170
22	邱士(醫師) 完-兒童內科		其他鐘點費	5B	1,17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½{780 (元) ×3(小時) ×1(次)} =1,170
23	吳士(醫師) 完-血液腫瘤科		其他鐘點費	5B	7,8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2(小時) ×5(次) =7,800
24	高聖(醫師) 醫院		其他鐘點費	5B	11,7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3(小時) ×5(次) =11,700
25	陳聖(醫師) 醫院		其他鐘點費	5B	9,36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3(小時) ×4(次) =9,360
26	黃桃(醫師) 史中醫部		其他鐘點費	5B	11,7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3(小時) ×5(次) =11,700

114學年度醫學系、中醫系四年級社區醫學(門診見習)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總表

項次	姓名	人員代號	薪資項目	薪代號	金額	生效日期	說明
27	楊養村 (學士) 復健科		其他鐘點費	5B	843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5次共15小時 $\frac{1}{2}\{44,970 \text{ (元)} \times \{15(\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843$
28	王顯 (醫師)		其他鐘點費	5B	2,34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times 3(\text{小時}) \times 1(\text{次}) = 2,340$
29	林顯 (醫師)		其他鐘點費	5B	18,72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times 3(\text{小時}) \times 8(\text{次}) = 18,720$
30	許林 (碩士) 復健科		其他鐘點費	5B	424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5,658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424$
31	陳林 (學士) 復健科		其他鐘點費	5B	337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44,97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337$
32	廖林 (學士) 復健科		其他鐘點費	5B	1,01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3次共9小時 $44,970 \text{ (元)} \times \{9(\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1012$
33	陳林 (學士) 復健科		其他鐘點費	5B	1,265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4次共12小時 $\{44,97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3(\text{人}) \div 8\}\} + \{44,970 \text{ (元)} \times \{9(\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1,265$
34	陳林 (醫師) 精神科		其他鐘點費	5B	11,700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780 (元) $\times 3(\text{小時}) \times 5(\text{次}) = 11,700$
35	胡林 (碩士) 新代科		其他鐘點費	5B	1,43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7次共21小時 $\frac{1}{2}\{56,580 \text{ (元)} \times \{18(\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frac{1}{2}\{56,58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3(\text{人}) \div 8\}\} = 1,432$
36	黃林 (學士) 新代科		其他鐘點費	5B	16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44,97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169$
37	賴林 (學士) 新代科		其他鐘點費	5B	12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44,97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3(\text{人}) \div 8\}\} = 126$
38	粘林 (碩士) 新代科		其他鐘點費	5B	21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56,580 \text{ (元)} \times \{3(\text{時}) \div 200\} \times \{4(\text{人}) \div 8\}\} = 212$

114學年度醫學系、中醫系四年級社區醫學(門診見習)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總表

項次	姓名	人員代號	薪資項目	薪代號	金額	生效日期	說明
39	羅林		其他鐘點費	5B	16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44,97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4 \text{ (人)} \div 8\}\} = 169$
	潘林		其他鐘點費	5B	16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44,97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4 \text{ (人)} \div 8\}\} = 169$
41	陳林		其他鐘點費	5B	21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56,58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4 \text{ (人)} \div 8\}\} = 212$
	陳林		其他鐘點費	5B	21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56,58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4 \text{ (人)} \div 8\}\} = 212$
43	白國		其他鐘點費	5B	4,722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7次共21小時 $44,970 \text{ (元)} \times \{21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4,722$
	陳國		其他鐘點費	5B	84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56,58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849$
45	曾國		其他鐘點費	5B	675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44,97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675$
	林林		其他鐘點費	5B	56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2次共6小時 $\frac{1}{3}\{56,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566$
47	林林		其他鐘點費	5B	849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56,58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849$
	葉林		其他鐘點費	5B	225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3}\{44,97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225$
49	宋林		其他鐘點費	5B	566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2次共6小時 $\frac{1}{3}\{56,580 \text{ (元)} \times \{6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566$
	姚林		其他鐘點費	5B	424	115.02.02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2}\{56,58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424$
51	邱林		其他鐘點費	5B	225	114.02.03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frac{1}{3}\{44,970 \text{ (元)} \times \{3 \text{ (時)} \div 200\} \times \{8 \text{ (人)} \div 8\}\} = 225$

114學年度醫學系、中醫系四年級社區醫學(門診見習)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明細總表

項次	姓名	人員代號	薪資項目	薪資代號	金額	生效日期	說明														
52	劉(學士)		其他鐘點費	5B	675	114.02.03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44,970 (元)×{3時}÷200}×{8(人)÷8}=675														
	林(學士)							53	趙(學士)		其他鐘點費	5B	112	114.02.03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1/6{44,970 (元)×{3時}÷200}×{8(人)÷8}=112	林(學士)		54	李(碩士)		其他鐘點費
53	趙(學士)		其他鐘點費	5B	112	114.02.03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1/6{44,970 (元)×{3時}÷200}×{8(人)÷8}=112														
	林(學士)							54	李(碩士)		其他鐘點費	5B	283	114.02.03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1/3{56,580 (元)×{3時}÷200}×{8(人)÷8}=283	林(碩士)					
54	李(碩士)		其他鐘點費	5B	283	114.02.03	實習指導費(114上): 上課次數: 1次共3小時 1/3{56,580 (元)×{3時}÷200}×{8(人)÷8}=283														
	林(碩士)																				

院長：

系主任：

經辦：

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訂定部門：教務處
中華民國089年10月8日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 089年10月08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9780函備查
- 091年2月07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17499號函備查
- 092年7月0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954090號函備查
- 097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098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0年9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1月0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239705號函備查
- 106年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6年6月0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79336號函備查
- 112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依教育部112年3月6日臺教高(二)字第1120012512號函免報部備查)
-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089年10月08日教育部備查訂定
114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教學資源，便利學生選習他校開設之課程，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訂定「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提出校際選課申請經系(所)主任或開課單位核准同意後，並至課務組完成選課程序者得至其他大專院校修習課程，但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一、因衝堂或本校當學期末開設等因素而無法於本校修習之課程。
 - 二、研究所學生，依各所課程需求，得至他校修習本校研究所未開設之課程。
 - 三、修讀學程之學生，依各學程系所課程之需求，得至他校修習本校學程系所未開設之尖端科技課程。
 - 四、申請他校暑期修習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且影響其修業期限者。
 - (二)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且影響其修業期限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每學年申請暑修科目以兩科為限，一個科目以申請一校為原則。
 - 五、非上述情形，經本校同意後得至他校修習課程，惟其修習所得學分由各系所認定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 第三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如有人數上限，概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
- 第四條 他校學生依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確定後，除有開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停開課程外，其他情形一律不得辦理退選或退費。
- 第五條 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學分數，研究生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不含書報討論、論文等)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必選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學期則不受限)。

本校學生至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選課不受前項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如選讀課程有實習作業者，應另繳交實習費。
- 本校、明志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學生註冊時以學雜費繳交者，於三校間互選時不需再繳學分費。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之成績考查等事宜，必需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第八條 學生成績及學分數登錄原則：
- 一、依他校核定成績登錄。
 - 二、重（補）修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性質相同課程之學分數，並依本校核定學分數登錄，若少於本校性質相同課程之學分數，則不予登錄。
- 第九條 學生至他校選課，經他校同意後方得辦理；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不含醫學系、中醫系五年級以上之實習課程），經本校同意後方得辦理。
-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如有與本校選讀科目時間衝堂者，一經查出，衝堂之他校科目概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

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制定部門：醫學系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修正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14 日全校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醫學院課委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7 日全校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1 日醫學系臨床課委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醫學院課委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醫學系總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醫學院課委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醫學院課委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全校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

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1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醫學院課委會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全校課程委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醫學系基礎課程委員會修正

第一條 鑑於醫學系基礎醫學課程和臨床課程修課聯貫性，以及臨床課程和臨床實習的層次學習相關性，因而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六年制入學本系之學生：

- 一、需修完一年級至四年級上學期的基礎醫學課程(包括：生物化學、生物化學實驗、問題導向式基礎醫學分組討論、微生物學、免疫學、微生物免疫學實驗、大體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學(含流行病學、環境醫學、預防醫學)、生理學(含實驗)、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含實驗)、影像解剖學、神經生物學、醫學遺傳學、寄生蟲學(含實驗)、病理學(含實驗)、病態生理學、社區醫學、藥理學(含實驗)，才能選修四年級下學期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四下身體功能系統課程包括：臨床醫學緒論、心臟血管學、呼吸學、消化肝膽學、風濕免疫及感染學、內分泌學等六門課程。【一百零三學年(含)以後入學本系之學生】
- 二、凡四年級下學期結束時，有任何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五、六年級臨床課程。
- 三、凡五年級或六年級有必修科目修習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全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OSCE)。
- 四、凡五年級必修學科修習不及格或未修畢者，不得修習六年級實習課程。

第三條 凡修課科目不及格者，依 103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103.12.18)決議課程經課程負責教師及系(所)課委會通過，則可開設暑修課程，暑修課程請參考本校暑期授課辦法。如須校際選課者，則必需符合「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修習課程以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原則；惟基礎醫學課程、人文社會醫學科課程以外之基礎學科，以及通識課程(含體育)，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後，得放寬至其他一般大學修習。

第四條 本辦法經長庚大學醫學系相關課程委員會修訂，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修正，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醫學系修課（含擋修、暑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如須校際選課者，則必需符合「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修習課程以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原則；惟基礎醫學課程、人文社會醫學科課程以外之基礎學科，以及通識課程（含體育），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後，得放寬至其他一般大學修習。</p>	<p>第三條 …如須校際選課者，則必需符合「長庚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修習課程則限申請國內公私立醫學校院醫學系、中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之暑期修習課程，並且其修習課程須經本校課程負責教師認可及同意。</p>	<p>放寬校際選課之學校限制：考量學生修業彈性，除專業核心科目外，其餘基礎學科（不含醫學人文）與通識體育課程，在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之前提下，放寬得至一般大學修習暑修課程。</p>